

以此件为准

清远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农〔2019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 （第一批）资金的通知

市林业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314 号）及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（清办会函〔2019〕60 号）的精神，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（第一批）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同步下达初步任务清单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本次将农业产业发展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、生态林业建设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 类涉农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初步任务清单一并下达，初步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

二、此项补助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分别列入

2019 年度“农林水（1100313）”、“城乡社区（1100312）”、“交通运输（1100314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列入“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（1100401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，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三、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和初步任务清单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，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。

- 附件：1. 各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提前下达情况表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提前下达部分的任务清单
3. 清远市市本级（市属林场）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分配表
4. 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314 号）

